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02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12民生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58)将于2014年3月12日支付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70元/张(含税)。

本次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3月11日,凡在2014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民生债

3、债券代码:112158

3、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民生债"的票面利率为5.70%,每手"12民生债"(面值1,000元)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12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1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民生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全称: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邮政编码:710005

联系人:张宏芳

联系电话:029-87481871

传真:029-87481871

2、主承销商

全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刘汗青、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托管人

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0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购买产品批文协议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介绍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于2014年2月19日,与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龙")签订了产品批文转让协议。双方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518号文、38号文和101号文所规定要求进行产品文号转让,协议标的包括辽宁天龙药业全部的头孢品种文号和冻干产品文号,共计49个产品文号,其中抗生素品种文号19个,冻干产品文号30个,交易价格为3200万元人民币。该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该转让协议的标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盘锦经济开发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雒波

注册及实收资本:5000万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1992.7.25——2026.8.24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100003006526

主要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含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销售(有限期至2015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分布情况: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辽宁天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5万	59.5%	货币	2011.11.26
雒波	675万	13.5%	货币	2011.11.26
雒萍	675万	13.5%	货币	2011.11.26
雒威	675万	13.5%	货币	2011.11.26

2. 辽宁天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转让的产品批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药品本位码
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64119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36
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6412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43
3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64121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50
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355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29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3559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12
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20066727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491
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2006672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620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6593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09
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65939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16
1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H2006533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23
1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84636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61
12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424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54
13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4242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47
14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21023807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590
15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21023806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606
16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2102380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538
17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21023809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408
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63011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958
1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44724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088
20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H2005181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972
2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93605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78
22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H20070184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224
2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6771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47
2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67714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30
25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H2005301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118
26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H2001335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675
27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H2006599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293
2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6484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05
2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64847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699
30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H20063402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965
31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H2006709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941
32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H20059027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767
33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50542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09
34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5054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16
35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H2004008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30
36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H20040081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1023
37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H2002055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095
38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H21023276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194
39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H2102328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545
40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H21023278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446
41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H20003786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576
42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H20003771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453
43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H20003772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651
44	注射用降纤酶	国药准字H10983212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78
45	注射用降纤酶	国药准字H10983213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361
46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H2007019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279
47	注射用抗肿瘤免疫核糖核酸	国药准字H21023411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668
48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国药准字H21023410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521
49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国药准字H21023409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86901237000460

以上药品批文属辽宁天龙合法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药品技术转让的前提条件

1、基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号)的规定,甲方将本协议所约定药品的生产技术、批准文号之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

2、为顺利实现相关药品技术、批准文号之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甲方需将上述药品的生产技术、批准文号及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乙方。

3、甲方出让的药品技术已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取得合法批准文号和进行再注册后取得有效生产批件,所有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为其合法的持有者和所有者。

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药品技术不存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或相关未决的诉讼。

5、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对甲方所转让的药品技术及对应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生产批件、知识产权等进行详细调研,甲方转让的药品技术及对应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生产批件等相关必备资料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调查清单为准。

6、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药品技术没有也不会以变卖、赠予、抵押、转移等方式处置协议转让的药品技术,不会使协议转让的药品技术价值发生人为的恶意性改变。

(二)药品技术转让特别约定

1、为完成本次药品技术转让,甲方须将协议药品的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乙方,具体事宜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安全性研究资料、临床试验资料及报告、申报资料、药学研究资料、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和技术。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客观性,并保证都在有效期内。

2、甲方须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药品批准文号的转让。其中包括全程参与并协助乙方对相关资料的编写,并按乙方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补充和修改,直至乙方取得协议药品的批准文号,同时,须协助乙方完成协议药品技术转让的所有手续。

(三)药品技术转让价格

本协议中甲方转让药品技术的总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叁仟贰佰万元整(RMB: 3200 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60 %,即 1920 万元整(RMB: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2、上述所有药品技术转让经地方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受理(取得受理批件) 七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转让款的 40 %,即 1280 万元整(RMB: 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五)转让药品技术的交付

1、甲方在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 十 日内,向乙方移交所转让药品技术的全部资料。其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开展对甲方尽职调查时,已经查验、清点和确认的与技术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

2、甲方在转移完药品技术后即开始办理所转让药品技术的原药品批准文号注销工作。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所受让药品技术的药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工作。

4、甲方履行移交义务后,为保证顺利实现乙方获得协议药品批准文号的目标,仍需其他技术资料时,甲方有向乙方尽快提供或收集的义务。

五、受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的抗生素品种均为头孢类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头孢尼西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头孢唑林钠等产品,预期会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头孢业务,丰富公司现有抗生素产品品类,实现抗生素品种的广覆盖,并提高了公司产能利用率。冻干产品文号中具有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增加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发布了《*ST长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4-008)和《*ST长油关于对10艘长期期租VLCC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4-009)。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10艘长期期租VLCC计提预计负债

(一)长期期租VLCC的基本情况

"十一五"期间,为落实"国油国运"政策,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通过长期期租方式,从境外船东公司租入10艘VLCC,运力共计306万载重吨。

1、YANGTZE PEARL,新加坡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和Agate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PEARL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2014年前为3.8万美元/天,2014年至租赁期满为3.16万美元/天,租期12年,交船时间为2008年10月。

2、YANGTZE SPRING,新加坡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和Crystal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SPRING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2014年前为3.8万美元/天,2014年至租赁期满为3.16万美元/天,租期12年,交船时间为2009年1月。

3、YANGTZE RHYME,新加坡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和Aldebaran Shipping Limited签订了期租YANGTZE RHYME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2014年前为3.8万美元/天,2014年至租赁期满为3.16万美元/天,租期12年,交船时间为2009年5月。

4、YANGTZE FOUNTAIN,新加坡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和Betelgeuse Shipping Limited签订了期租YANGTZE FOUNTAIN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2014年前为3.8万美元/天,2014年至租赁期满为3.16万美元/天,租期12年,交船时间为2010年1月。

5、YANGTZE SPLENDOR,新加坡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和Nanjing D One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SPLENDOR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为3.8万美元/天,租期10年,交船时间为2010年11月。

6、YANGTZE BRAVERY,新加坡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和Nanjing D Two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BRAVERY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为3.8万美元/天,租期10年,交船时间为2011年1月。

7、YANGTZE STAR,新加坡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和Nappa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STAR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为4.95万美元/天,租期10年,交船时间为2011年6月。

8、YANGTZE CROWN,新加坡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和Napoleon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CROWN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为4.95万美元/天,租期10年,交船时间为2011年9月。

9、YANGTZE RAINBOW,新加坡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和Nanjing W One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RAINBOW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为4.95万美元/天,租期10年,交船时间为2012年1月。

10、YANGTZE DIAMOND,新加坡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和Nanjing W Two Shipping Inc签订了期租YANGTZE DIAMOND的合同,租金平均水平为4.95万美元/天,租期10年,交船时间为2012年5月。

(二)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测算依据

在测算预计负债时,本公司采用估计期租收益差额的模式进行,并结合长期期租协议租金情况,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最终根据合适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其价值。

1、预期年现金流量的确定。预期年现金流量等于当期归属于船舶的收入减去船舶的租金得出。

船舶的收入由当年的运营收入构成。当年的运营收入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即期租水平(TCE)和营运天数,对于TCE水平,在考虑近5年市场实际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分析了油运市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后进行的综合判断,营运天数假定为360天。

船舶的租金根据签订的长期期租协议确定。

2、折现率的确定。本公司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折现率。

(1)无风险报酬率:参照目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进行确定,即无风险报酬率为4%。

(2)风险报酬率:一般考虑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由于近期油运市场的波动,其运价水平目前一直处于低位水平,且受到国际原油市场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当前全球的经济发展因受到欧债危机等波及,尚处于不明朗的阶段,所以VLCC的运营存在行业风险;船舶的经营风险中包含了租金扣减风险、船舶管理风险、政策风险、船舶碰撞风险及船舶灭失风险,上述风险对企业的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经综合考虑,风险报酬率确定为5%。

即折现率取值为9%。

3、预测年限的确定。预测年限采用有限年限,即2014年1月1日至租赁期满。

(三)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公司与境外船东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长期期租合同,负有法定义务,在承租期内,不论市场运价指数如何变动,公司都需要承担船舶期租租金的支付责任。公司自VLCC船舶租入以来,均能较好的履行长期期租合同(支付租金),虽有部分财务指标不能满足长期期租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但经与船东公司友好协商,未发生违约,因此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但由于公司连续亏损,部分财务指标进一步恶化,2013年年报公告后公司股票将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境外船东公司要求提前终止期租协议的可能性增大,如提前终止协议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依照目前情况判断,该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公司决定在2013年底,根据很可能产生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二、关于对9艘VLCC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201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9艘VLCC船舶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大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大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大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大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杨大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杨大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剑平先生为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选举董剑平先生为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董剑平先生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杨大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原机构设置基础上,新增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两个部门,原人事行政部调整为人力资源部,原生产技术与安全环保部调整为安全环保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剑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建民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同意选举董剑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个人简历:

刘建民 男,60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92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建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董剑平 男,45岁,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经管学院金融衍生品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有色工业协会铅锌分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历任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副总裁。董剑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康田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2,55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分别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4年3月3日、4日,质押期限均为1年,质押原因均为融资;东方信隆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3月4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原因为融资。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45,514,369股(不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34,314,368股(不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6%);东方信隆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8,612,79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9%),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8,612,792股(不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9%)。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开始累计使用了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14年3月4日到期。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已归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7,576.6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金,因此,需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金额为3,423.40万元。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归还了剩余的3,423.4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此,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000万元,于2013年2月6日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汽车合计	19177	12951	42759	30382	40.74	15918	12227	33067	30743	7.56
轻型车	9915	5841	23421	14997	56.17	7757	6176	16393	15768	3.96
SUV、MPV及皮卡	9262	7110	19338	15385	25.69	8161	6051	16674	14975	11.35
发动机合计	12793	11295	26043	26464	-1.59	13369	11290	26322	25176	4.55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2012年1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由此对公司证券简称进行了变更。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全称由原"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原 "Hubei Aviation Precision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 AVIC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Co., Ltd.";英文简称由原"HAPM"变更为"AVICEM"。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全称由"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精机"变更为"中航机电"。公司证券代码"002013"不变。自2014年3月5日起,公司将启用新的证券全称及简称。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美国仿生眼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美国仿生眼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Bionic Ey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仿生眼公司")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其产品为哈佛大学眼耳鼻喉医院和麻省理工学院合作研究的人工眼。人工眼是通过采集图像信息后转为电信号,刺激视神经纤维来重建患者的视觉功能,其主要适应症为视网膜色素变性和老年黄斑变性,目前仿生眼公司的人工眼产品已经完成了动物实验,正准备进入FDA临床实验,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参股仿生眼公司后,将成为仿生眼公司在中国的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声特以不超过300万美金参股仿生眼公司并取得其16%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代表力声特行使与仿生眼公司洽谈参股并签署协议的权限,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权限内,全权处理本次投资仿生眼公司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投资仿生眼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产业发展规划,振兴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挥海南省在生物医药产业的优势,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央政府投资)、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地方政府投资)、海南翰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捷升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发起设立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寰太创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200万元人民币,占寰太创业基金48.8%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4 年3 月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设立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的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起设立寰太创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各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281941

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第11层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